

关于上海樱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 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28日裁定受理上海樱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4年5月13日指定北京市中闻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樱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吴忠伟；联系电话：13512196218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958号华能联合大厦11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6月3日